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

昆生环（东）复〔2021〕14号

关于对《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拖布卡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拖布卡分院：

你单位报送由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市东川区精神病院拖布卡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新街村白泥井小组，租用原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卫生院房屋建筑及场地进行建设（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卫生院整体搬迁至拖布卡镇郭家村小组），

项目总投资 234 万元，环保投资 28.6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12.24%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4582m²，总建筑面积 1636.12m²，主要包括 2 栋 3 层住院楼、1 栋 2 层门诊楼、1 栋 1 层病人活动室及其他配套设施，项目共设置病床数 69 张，项目只开设精神科，不设置其他医疗科。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建成并运营，属于补办环评项目。

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按《报告表》所述地点、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运营。

二、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异味、消毒异味、和厨房油烟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密闭，池体封闭产生的少量恶臭废气经专门的管道引致管排放。加强内部管理，对污水处理系统定期检查和维修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8466-2005 中表 3 标准值；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垃圾收集箱尽量采用大部分密闭处理；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、非甲烷总烃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》（DB5301/T 50-2021）I 型标准限值。

3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体制，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住院部废水，员工生活废水同住院部废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，由于项目所在拖布卡镇污水处理厂还未建成，故项目废水有两种排水方

案，近期污水处理厂建成前，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项目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拖布卡镇氧化沟，最终排入小江；远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项目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预处理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拖布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内设置1个4.5m³的事故应急池，日常空置，事故状态下存储污水；

4、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，通过厂房隔声，设置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5、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弃物、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。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，由总院统一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；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消毒后由总院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备案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。

六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

2021年8月13日

